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10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

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0,94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91.79万元。假设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16年度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一致；

9、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6年度/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7年度/2017-12-31）	本次发行后（2017年度/2017-12-31）
总股本（万股）	5,094.00	5,094.00	6,094.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1.79	6,891.79	6,891.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4,361.40	91,253.19	191,25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35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7.85%	6.60%

综上所述，在以上事项与假设为前提的情况下，经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出现下降，

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典型的资本驱动型，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公司处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流通环节，该业务环节属典型资本驱动型。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众多的知名公立医院客户。公司将抓住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行业政策支持和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不断整合上游资源，加快业务推进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力。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营销及服务时，需要向客户提供较大规模的体外诊断仪器并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随着公司集约化销售和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前期投入的资金规模亦相应快速增长。公司在实施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时，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医院，尽管其资质、信用良好，但是由于医院体制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其回款周期较长，占用公司资金亦较大。随着公司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加大。

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持续提升研发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现有研发用房面积规模较小，先进研发设备配置不足，限制了研发水平的提升；同时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需要随之提高。

通过建设研发、信息化大楼和信息系统建设，可改善公司研发用房不足的现状，提高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方面的研发水平，不断丰富自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品种，提升公司技术和装备实力。同时，通过建设符合业务发展所需的信息化云平台系统，可有效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办公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由4.45亿元增加至6.27亿元，同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也大幅增加，如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合计数从2014年末的3.11亿元增加至2016年末的4.6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储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规模较大。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偏高、授信有限，利息支出相对公司利润总额较大。如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筹集所需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所处体外诊断产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备足较多的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股权融资方式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实现股权、债权融资的合理搭配，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节省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5,180万元，其中拟使用75,365万元用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8,720万元用于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推动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于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多年，对于该业务运营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经过多年的培养，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建立了高素质管理团队和营销队伍。公司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以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各类人员。

公司通过采购所代理的体外诊断产品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巩固了自身的产品代理权，获得了较强的技术支持；同时通过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与医院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体外诊断产品的运营管理、实验室建设、信息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设备的产品性能和运用水平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众多的知名公立医院客户，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领域的先发优势，在深耕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挖掘其潜在需求，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领域，保持公司在集约

化营销及服务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包括：

（一）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推动公司盈利持续增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等，一方面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储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使用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

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七、相关主体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此外，为使公司填补汇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